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農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管理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社會局提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新聞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 下午 4 點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動物保護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修法規範禁止宰殺犬貓供食用，經政府機關多年宣導及查緝，國人已有普遍認知，然近年來發生少數勞工宰殺及食用犬貓案件，其手段殘忍引發輿論譁然。究其原因，乃因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之不同所致，為有效加強雇主對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案件發生，爰擬增訂相關條文，規範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食用、宰殺犬貓或有販賣、購買、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應負連帶責任。另行為人遭查獲藏有犬貓屠體時，常辯稱係為路邊拾獲犬貓屍體，僅供自行食用並無販賣，意圖規避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規範，爰增訂禁止食用犬貓以及禁止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規定。</p> <p>二、 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稽查效能，擬增訂條文明確規範主管機關稽查權限，未辦理寵物登記者，無須勸導即可予以裁處之規定。其他有關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亦一併修改，以求統一。</p> <p>三、 檢附「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臺中市政府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動物保護法、函請勞工局及法制局表示意見、105年4月22日簽陳市長批示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市政會議決議後，送議會審查。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保護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修法規範禁止宰殺犬貓供食用，經政府機關多年宣導及查緝，國人已有普遍認知，然近年來發生少數勞工宰殺及食用犬貓案件，其手段殘忍引發輿論譁然。究其原因，乃因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之不同所致，為有效加強雇主對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案件發生，爰擬增訂相關條文，規範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食用、宰殺犬貓或有販賣、購買、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應負連帶責任。另行為人遭查獲藏有犬貓屠體時，常辯稱係為路邊拾獲犬貓屍體，僅供自行食用並無販賣，意圖規避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規範，爰增訂禁止食用犬貓以及禁止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規定。

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稽查效能，擬增訂條文明確規範主管機關稽查權限，未辦理寵物登記者，無須勸導即可予以裁處之規定。其他有關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亦一併修改，以求統一。

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共計七條，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應為全案修正，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所使用之簡稱，統一修改本自治條例中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簡稱為「動保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
- 二、增訂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違反者無須經勸導即可予以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款)
- 三、增訂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以及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
- 四、增訂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僱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食用、宰殺犬貓、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
- 五、增訂動物保護防疫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進入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權限之規定，與規避、妨礙

或拒絕前述稽查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款)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p>	<p>為配合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以修改。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本條第四款規定者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後續用語直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稱之，如另有涉及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時，再依其「特定</p>

<p>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特定寵物： <u>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寵物登記之寵物。</u></p>	<p>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寵物」之用語。 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四款，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動保處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u></p> <p>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特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動保處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u></p> <p>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犬隻，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p> <p>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p>	<p>一、為配合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以修改。</p> <p>二、修改第三項有關協助捕捉保護送交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規定。</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寵物登記之寵物為犬。</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三項「任何人均可協助捕捉」是否修正為「任何人均可主動或協助捕捉」，請審酌。</p>

<p>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p> <p>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p>	<p>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p> <p>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p>	<p>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p> <p>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p>	<p>預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三項之條文係參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請依該條項規定修正本項文字，其餘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第一項所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採防護措施宜否另具體公告其適用之寵物類型或其他相關事項？請提案機關審酌。</p> <p>法規會意見： 第三項「特定寵物」配合動物保護法修正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第五條 <u>應辦理登記之寵物</u>飼主、繁殖及買賣<u>特定寵物</u>業者，應於該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核發寵物登記證明。</p>	<p>第五條 特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u>特定寵物</u>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核發寵物登記證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飼主未替所飼養之應辦理登記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p>

			<p>晶片，須經勸導後仍不改善方可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惟仍有民眾心存僥倖，拒絕配合勸導或稽查，為提升法令嚇阻效果，特訂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特定寵物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配合增定之第十六條罰則，違反者不必經過勸導，即得處以罰鍰，並提高罰鍰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僱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僱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前項所規定之行為。

前項所規定僱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基於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而有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之行為。惟對於購買、食用及持有犬貓肉或屠體者並無禁止，致使部分行為人辯稱係於路邊拾獲犬貓屍體，於支解後食用云云，意圖規避動物保護法規範。爰訂定本條，禁止食用犬貓以及禁止販售、購買、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以杜絕殺害犬貓食用之行為。

三、近年曾發生多起勞工捕

			<p>捉犬、貓宰殺食用案件，手段兇殘，駭人聽聞。部分案件甚至發生於員工宿舍等工作場所，為強化雇主對於員工教育之責任，遂課予雇主未善盡宣導教育之處罰，期能促使雇主積極負起教育督導員工之責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因後續罰則對違反本條之罰鍰額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相同，故為求條文精簡，本條條文是否修正為“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請審酌。</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並將第十五條規定雇主責任及關係認定，移</p>
--	--	--	---

			於本條規範。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五條改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使用獸鉗捕捉動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已規定禁止使用捕獸鉗捕捉動物，故本條予以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p>	<p>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p>	<p>第七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七條改列。</p>

<p>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p> <p>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p> <p>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p>	<p>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p> <p>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p> <p>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p>	<p>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p> <p>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p> <p>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p>	<p>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p>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p>	<p>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八條改列；另為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以修改。</p> <p>二、為強化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效能，對於警察人員主動或協助查處動物保護相</p>

			<p>關案件，由農業局提出建議獎勵名單，實際敘獎事宜仍由警察局依權責辦理。另本市已訂定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人員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作業要點」，爰本條仍應保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據行政院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院臺農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一〇五四號備查意見，建議刪除本條第三項，惟貴局仍予以保留，建請將理由載明於說明欄。</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u>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提出檢舉，動保處並得獎勵之。</u> 動保處發現</p>	<p>第十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疏於照顧動物案件，<u>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u>，動物保護檢查員在會同警察人員後，得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文字酌予修正並改列本條第一項。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p>

或受理前項檢舉案件，動物保護檢查員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於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為求獎勵標準一致，對於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之民眾，將依上述檢舉獎勵辦法所定方式予以獎勵。

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之有關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惟一般私人場所非屬上述營業或訓練、應用動物之場所，於發生動物虐

			<p>待或疏於照顧動物之案件，縱有具體事證，卻往往因住戶拒絕稽查，致延誤案件辦理時機，錯失緊急保護安置動物或保全證據之機會，爰訂定本條，賦予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之權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文字酌予修正並改列本條第一項，其餘文字酌予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一項之獎勵方式經提案機關說明，將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訂定之「檢舉違反動</p>
--	--	--	--

			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請將此部分載明於說明欄中，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u>農業局</u>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p> <p>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p> <p>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u>農業局</u>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p> <p>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p> <p>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九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p> <p>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p> <p>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九條改列。</p> <p>二、更改第一項「本府」為「農業局」，以符合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p>	<p>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p>	<p>第十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於</p>	<p>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條改列。</p> <p>二、為加強對特定寵物業者之輔導管理，遂訂定本條，要求業者皆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p>

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同業公會，透過公會增進管理輔導機制。另依據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爰業者違反上述規定，可依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法制局初審意見：特定寵物業之管理，於特定寵物

			<p>業管理辦法已有規定，另要求業者應加入公會，是否逾越前開辦法或動物保護法？請說明。</p> <p>預審意見： 請提案機關對法制局初審意見，於說明欄中增加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u>農業局</u>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u>農業局</u>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改列。 二、修改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機關為農業局，以符合主管機關之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u>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u></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行為，得訂定檢舉</p>	<p>一、本條文字酌予修正並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p>

	<p><u>資料，向農業局提出檢舉。</u></p> <p><u>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u></p>	<p>獎勵辦法。</p>	<p>二、本條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農委會已就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檢舉案件，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本條修正條文第二項請刪除，另第一項規定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檢舉案件獎勵部分，改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p>	<p>第十五條 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雇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食用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規範雇主未防止所雇用之勞工食用、宰殺犬貓、販售、購買或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罰則。</u></p> <p>三、近年曾發生多起勞工捕捉犬、貓宰殺食用案件，手段兇殘，駭人</p>

<p>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貓。</p> <p>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p> <p>所僱勞工有前項違法情事，而雇主能夠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第一項所稱雇主之認定，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第二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聽聞。部分案件甚至發生於員工宿舍等工作場所，為強化雇主對於員工教育之責任，遂課予雇主未善盡宣導教育之處罰，期能促使雇主積極負起教育督導員工之責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處罰雇主，應以雇主有故意或過失責任為限，而對於人民（雇主）課予義務與責任，應考慮人民之履行義務須具可實踐性，否則即不具備「期待可能」，而不得課予人民法律及事實上之義務。本條如認雇主應負教育宣導之行政法上義務，宜另明確規定其所應負之行政法上義務，再規定其罰則。</p> <p>預審意見： 本條請將雇主之</p>
----------------------	---	--	---

			<p>行政法上義務，配合體例增訂於第六條，再於本條增訂處罰規範，體例文字參考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食用犬貓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購買、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食用犬貓、購買、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食品之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配合預審條文修正，本條請修正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p>

<p>緩：</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p>	<p>緩：</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u>進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u>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p>		<p>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飼主未依規定為應辦理登記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進一步督促飼主辦理寵物登記，特訂定本條，對於未依規定為應辦理登記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之飼主，可不經勸導即予裁處，並提高罰鍰金額。</p> <p>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六款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p>
---	--	--	--

			<p>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規定之有關事項者，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惟並未包含一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及私人場所，特訂定本條，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之處罰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動保處</u>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改列。</p> <p>二、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p>

			<p>勸導拒不改善，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則進一步規範凡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皆應採取鏈繩、箱籠等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者經勸導拒不改善得處以罰鍰。</p> <p>三、有關具攻擊性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之防護措施，仍應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p>
--	--	--	--

			<p>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改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鑒於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屬非永久性，且申請許可時限緊迫，為更完備及簡化臨時性建築物之申辦程序等相關建築管理，修正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空間規模面積限制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本辦法所核准之臨時使用期限競合，爰擬修正相關條文。</p> <p>二、檢附「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成本資料分析、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大會決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轄重新整併訂定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一日修正後，鑒於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屬非永久性，且申請許可時限緊迫，為更完備及簡化臨時性建築物之申辦程序等相關建築管理，修正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空間規模面積限制及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與本辦法所核准之臨時使用期限競合，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之限制樓地板面積、應檢附書圖文件及申辦流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 增列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並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一、搭建許可證明。</p> <p>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p> <p>三、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使用期限內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並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一、搭建許可證明。</p> <p>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p> <p>三、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使用期限內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p> <p>五、各向竣工立</p>	<p>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p> <p>一、搭建許可證明。</p> <p>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p> <p>三、結構安全證明書。</p> <p>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使用期限內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p> <p>五、各向竣工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補充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應檢附本府消防局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故增訂第六款。</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五、各向竣工立面照片。</p> <p>六、<u>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u></p>	<p>面照片。</p> <p>六、<u>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u></p>	<p>面照片。</p>	
<p>第九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稱無開口樓層且每幢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於竣工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七條及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p> <p>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竣工後檢具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前條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p> <p>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p>	<p>第九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稱無開口樓層且每幢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得於竣工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七條及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p> <p>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竣工後檢具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前條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p> <p>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p>	<p>第九條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每幢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於竣工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七條及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p> <p>第四類及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竣工後檢具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前條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送都發局備查。</p> <p>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房屋銷售展示中心或樣品屋建築者僅於竣工後直接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之限制樓地板面積、應檢附書圖文件及申辦流程。</p> <p>三、增列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許可應檢附文件。</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發臨時使用許可文件。		
<p>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p> <p>一、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p> <p>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p>	<p>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p> <p>一、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p> <p>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p> <p>一、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p> <p>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三、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p>	<p>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內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與本辦法許可使用之期限產生競合部分，為不影響或中斷其目的事業之營運，故增列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之例外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不得超過二年。

四、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五、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內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時已定期限或出具證明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

四、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五、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內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時已定期限或出具證明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

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局套繪列管之。

本辦法修正

年。

四、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五、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

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局套繪列管之。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且未逾修正後使用期限之尚未拆除臨時性建築物，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適用修

<p>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局套繪列管之。</p> <p>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且未逾修正後使用期限之尚未拆除臨時性建築物，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適用修正後之使用期限並備齊第六條之書件，向都發局申請備查。</p> <p>前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期限者，不得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展延。</p>	<p>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且未逾修正後使用期限之尚未拆除臨時性建築物，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適用修正後之使用期限並備齊第六條之書件，向都發局申請備查。</p> <p>前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期限者，不得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展延。</p>	<p>正後之使用期限並備齊第六條之書件，向都發局申請備查。</p> <p>前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期限者，不得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展延。</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一〇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一一號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因應內政部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並為使條文完備，遂有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之必要。</p> <p>二、檢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一〇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一一號令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本府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民戶字第一〇四〇一三二四四五號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四一二〇二七九六二號函,為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有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必要。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一項款次調整,本辦法併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草案第五條)
- 二、 依據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可探視之人增列父母並規定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期間,皆須經社會局同意,並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爰刪除緊急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同意之規定及本條第二項文字。(草案第七條)
- 三、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之條件,將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另增列具保母證照資格者可申請為專業寄養家庭,並規範需有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二年以上經驗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四、 申請寄養家庭之文件,刪除應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另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應檢附教育程度證明文件、健康檢查表及家庭收入文件,並規範有配偶者亦需檢附上述文件以利後續申請。(草案第九條)
- 五、 寄養家庭應遵守事項中,除妥善運用兒童及少年寄養費用文字修正外,另增訂寄養家庭應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及保密、對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之行為,並接受社會局、受託單位定期訪視及輔導考核及所規定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六、 修正寄養家庭申請終止寄養服務及註銷登記,經社會局同意後寄養家庭應繳回當年度證書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七、 針對寄養家庭不得為之情事,詳列本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無正當理由拒絕安置兒童及少年或經年度考核及審查不

合格者不予續聘等條件。(草案第十四條)

- 八、增訂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補助，惟情況特殊不在此限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九、針對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扶養義務人應負擔寄養費用者，修正為得依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減免寄養費用。(草案第十六條)
- 十、另對草案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及輔導。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及輔導。	酌修部分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與寄養兒童及少年<u>原生</u>家庭之聯繫及輔導。</p> <p>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u>原生</u>家庭之輔導。</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九、寄養業務之<u>督導</u>考核、<u>審查</u>、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p>	<p>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u>原生</u>家庭之輔導。</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九、寄養業務之<u>督導</u>考核、<u>審查</u>、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p>	<p>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輔導。</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九、寄養業務之考核、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p>	
--	--	--	--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p> <p>四、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安置。</p> <p>五、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p>	<p>配合衛生福利部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調整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一項款次，本辦法併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視需要延長之。</p> <p>社會局應於家庭寄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為之。</p>	<p>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視需要延長之。</p> <p>社會局應於家庭寄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為之。</p>	<p>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多元評估視需要延長之。</p> <p>社會局應於家庭寄養期間內定期訪視；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為之。</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u>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u>經社會局同意後，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u>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u>經社會局同意後，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u>前往探視。但屬緊急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之同意，並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u>不遵守約定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p>	<p>依本法第六十條內容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可探視之人增列父母並規範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期間，皆須經社會局同意，並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爰刪除緊急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同意之規定及本條第二項文字。</p>

<p>局得禁止其探視。</p>		<p>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 <u>前項緊急安置個案，指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安置</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 (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 (三) 結婚二年以上。 (四)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 (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 (三) 結婚二年以上。 (四)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 (五) 住所應位於臺中市。 (六) 有固定收</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 (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 (三) 結婚二年以上。 (四)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 (五) 住所應位於臺中市。 (六)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p>	<p>依據教育部一〇一年一月五日臺參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一〇九C號令訂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爰將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另增列曾任托嬰中心保育人員或具保母證照資格者可申請專業寄養家庭，並需有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二年以上之經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其他不良素行紀錄。</p> <p>(五) 住所應位於臺中市。</p> <p>(六)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七) 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 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p>	<p>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七) 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 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u>幼兒園</u>、<u>托嬰中心</u>、<u>安置機構</u>保育人</p>	<p>持家庭生活。</p> <p>(七) 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 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u>托兒所</u>、<u>安置機構</u>保育人員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 社會工作相</p>	
--	---	---	--

<p>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u>幼兒園、托嬰中心、安置機構</u>保育人員或領有<u>專業保母證照</u>，有<u>二年以上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u>工作經驗。</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u>二年以上之社會工作</u>經驗。</p> <p>(三)經社會局審核</p>	<p><u>員或領有專業保母證照</u>，有<u>二年以上實際照顧兒童或少年</u>工作經驗。</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u>二年以上之社會工作</u>經驗。</p> <p>(三)社會局審核為具有專業寄養家庭資格及照顧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工作經驗。</p>	<p>關科系畢業，曾有<u>二年以上之社會工作</u>經驗。</p> <p>(三)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專業寄養家庭資格及照顧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工作經驗。</p>	
---	--	---	--

<p>為具有專業寄養家庭資格及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寄養兒童之工作經驗。</p>			
<p>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p> <p>一、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二、近三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p> <p>三、家庭收入相關證明文件。</p> <p>雙親家庭之配偶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p> <p>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p>	<p>第九條 符合前條規定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p> <p>一、教育程度及證照證明文件。</p> <p>二、近三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p> <p>三、家庭收入相關證明文件。</p> <p>雙親家庭之配偶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p> <p>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p>	<p>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由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配偶之健康證明書，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第八條之資格</p>	<p>一、依據本府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民戶字第一〇四〇一三二四四五號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四一二〇二七九六二號函，為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爰刪除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p> <p>二、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併同修正檢附相</p>

<p><u>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u></p> <p><u>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u></p> <p><u>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u></p>	<p><u>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受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u></p> <p><u>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u></p>	<p>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p>	<p>關資料。</p> <p>三、原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第二項、第三項。</p> <p>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因本條係規範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提出之文件，必須經社會局審查後始能認定符合前條資格規定，故本條第一項本文「符合前條規定」為贅文，請刪除。</p> <p>二、為免掛一漏萬，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為「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前項人數連同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前項人數連同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p> <p>前項人數連同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p> <p>社會局或受</p>	<p>增訂寄養家庭應遵守事項，以利完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第四款配合第三條修正，將「親生」家庭修正為「原生」家庭。</p> <p>二、本條第八款規定對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之行為，因「不當」係不確定法律概念，且第十</p>

<p>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原生家庭。</p> <p>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p> <p>七、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p>	<p>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p>	<p>四條已針對寄養家庭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情事時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爰刪除本條第八款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p> <p>七、尊重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八、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之訪視、輔導、考核、審查，並參加其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p> <p>九、其他經社會局規定之事項。</p>	<p>則。</p> <p>八、對寄養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之行為。</p> <p>九、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之訪視、輔導、考核、審查，並參加其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p> <p>十、其他經社會局規定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u>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辦理停止或註銷登記</u>，寄養家庭應繳回當年度證書。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u>經社會局同意後始得辦理停止或註銷登記</u>，寄養家庭應繳回當年度證書。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增訂寄養家庭主動提出停止或註銷之條件，由社會局同意後應繳回當年度許可證書之規定，以利條文之完備。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另有規定外</u>，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一、違反本法<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u></p>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一、違反本法<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u></p>	<p>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一、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u>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 三、違反第八條<u>第一款第七</u></p>	<p>一、依據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因此依據上述條文旨意，明確規定寄養家庭不得為之情事。 二、增列未達年度考核基準或經審查會議決議</p>

<p><u>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u></p> <p><u>二、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兒童及少年。</u></p> <p><u>三、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u></p> <p><u>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受寄養契約義務。</u></p> <p><u>五、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u></p>	<p><u>十一條。</u></p> <p><u>二、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兒童及少年。</u></p> <p><u>三、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不予續聘。</u></p> <p><u>四、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u></p> <p><u>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受寄養契約義務。</u></p> <p><u>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u></p>	<p><u>目規定，經命其改善而未改善。</u></p> <p><u>四、未經許可利用受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u></p> <p><u>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受寄養契約義務。</u></p> <p><u>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u></p>	<p>不合格者，不得續聘下年度寄養家庭資格。</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目規定移列至第二款，惟因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部分規定係規範寄養家庭之資格，例如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年齡、第三目結婚二年以上，得否限期改善？實有疑義。</p> <p>二、修正草案第四款將「未經許可」四字刪除，惟未見修正說明，請補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本文酌修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二條已針對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規定作規範，故本條本文新增「除另有規定</p>
--	---	--	--

<p>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u>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u></p>			<p>外，」文字，以茲適用。</p> <p>二、因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之資格條件顯難令寄養家庭限期改善，故修正本條第二款明訂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本文時始有本條適用。</p> <p>三、考量「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無從限期改善，故移列新增至本條第二項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p>	<p>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p> <p>二、寄養兒童及</p>	<p>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p> <p>二、寄養兒童及</p>	<p>一、寄養費用係為補助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期間之相關費用。因此將文字「包括」修正為「補助兒童及少年」。</p> <p>二、為避免社會福利資源過渡挹注於同一兒童</p>

<p>計算。</p> <p>二、寄養兒童及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家庭寄養費用應用於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兒童及少年接受社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社會局請領該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但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家庭寄養費用應用於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兒童及少年接受社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社會局請領該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但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家庭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及少年，爰增訂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依據「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故現行條文第二項「包括」二字無庸劃線。 二、因修正說明第一點內容與修正草案第二項規定有出入，請將修正說明第一點「因此將文字『包括』修正為『補助兒童及少年』。」修正為「因此將文字『包括』修正為『應用於補助兒童及少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第三項但書前應使用句號。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寄養費用減免。</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寄養費用減免。</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社會局應酌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依個案處遇報告核定之。</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p>	<p>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p>	<p>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催繳並要求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p>	<p>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催繳並要求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p> <p>前項積欠之</p>	<p>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限期催繳，逾期未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p> <p>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p>	<p>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依據本法第一一三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p>

<p>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p>	<p>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p>	<p>局先行墊付。</p>	<p>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惟查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十四條及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十七條均規定經限期繳納仍不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故本條第一項所謂「司法程序」究指民事或行政程序？提請審議。 法規會預審意見：經社會局說明目前實務以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為原則，但部分案件如經由民事法院裁定者，則移送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故保留原條文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u>督導</u>、<u>考核</u>、<u>審查</u>、<u>評鑑</u>及獎勵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u>督導</u>、<u>考核</u>、<u>審查</u>、<u>評鑑</u>及獎勵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十九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u>考核</u>、<u>評鑑</u>及獎勵之要點由社會局另定之。</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單 位	新聞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影片，規範本府各機關及影視業者之權利義務與協助拍攝處理原則，並檢視調整現有的補助辦法條文，爰辦理全案條文修正，包括修正辦法名稱、增訂協拍條文。</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p> <p>二、草案總說明請配合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修正。</p> <p>三、有關本府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是否應送法規會審議，提請大會討論。</p>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經本府一百年三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二五二七號令訂定發布，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四一二三號令第一次修正，一百年十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九八七四二號令第二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〇七九號令修正部分條文發布在案。為協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影片，規範本府各機關及影視業者之權利義務與協助拍攝處理原則，並檢視調整現有的補助辦法條文，爰辦理全案條文修正，包括修正辦法名稱、增訂協拍條文。修正補助條文及增訂協拍條文共計十六條，重點如下：

- 一、補充簡稱，以便後續條文使用。(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以釐清法條具體操作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四、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影片之條件、協助拍攝服務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之流程、不予服務之要件及本府各機關租金減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如有臨時取消使用情形應辦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訂定獲得協助拍攝服務應履行之義務。(修正條文十八條)
- 八、規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訂之。(修正條文十九條)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	為擴充「協助拍攝服務」相關條文，併同修正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本章新增</u> 。 二、為使本辦法規範體例完整，爰制定總則章。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本章章名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除。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行銷城市形象，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	補充簡稱，以便後續條文使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

	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補助對象為影視業者;提供協助拍攝服務(以下簡稱協拍服務)對象為影視業者、獨立製片者及製作影片之學生。 前項所稱影視業者係指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電影片製作業。 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或協助拍攝服務之影視業者、獨立製片者或學生。但申請經費補助者以影視業者為限。 二、受補助者:指依本辦法規定獲得經費補助之影視業者。 三、代理廠商:指受國外影視業者委託申請本辦法經費補助或協助拍攝服務之我國影視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一、電影片製作業者。 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	一、增訂「申請人」、「受補助者」、「代理廠商」及「影視業者」等名詞定義。 二、將原有國外影視業者檢附文件明文規範。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後段所稱「國外影視業者」定義不明,請就其資格要件再予規範,或於說明欄中敘明;另請釐清本條第二項後段旨在規範國外影視業者資格,或申請時查驗資格之文件,再予修正。

<p>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p> <p>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p>	<p>四、<u>影視業者</u>：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電影片製作業者。</p> <p>(二) 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p> <p>(三)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p> <p>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u>國外影視業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電影片製作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u></p>	<p>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u>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u></p>	<p>二、查(文化部)國外電影片製作業在我國製作電影片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u>國外電影片製作業，指在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以外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且為非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之事業</u>」，本條關於國外影視業者之定義，是否應與上開補助要點相同，請本於政策目的再予衡酌。</p> <p>預審意見：</p> <p>一、新增第三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後段刪除，其餘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新增，文字修正後通過，另應於說明欄增列</p>
---	---	--	--

	之代理廠商。		立法說明。 二、本條第二項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章 經費補助		一、 <u>本章新增</u> 。 二、將原有補助相關條文統整為補助專章。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本章章名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除。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經費補助：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 <u>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或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	第四條 <u>申請人</u> 製作之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 <u>經費補助</u> ：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之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補助：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但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	一、依第二條名詞定義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至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作為影片長度之規範。 三、第二項第三款「短片」包括但不限於微電影、系列節目影集。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請依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劃線。 預審意見：

<p>特殊情形，<u>且經新聞局核准者。</u></p> <p>二、以<u>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u>方式呈現。</p> <p>三、有<u>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u></p> <p><u>前項影片之長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u></p> <p>二、<u>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u></p> <p>三、<u>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u></p>	<p>者，亦得<u>申請補助。</u></p> <p>二、以<u>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u>方式呈現。</p> <p>三、有<u>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u></p> <p><u>前項影片之長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u></p> <p>二、<u>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u></p> <p>三、<u>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u></p>	<p>准者，亦得<u>申請補助。</u></p> <p>二、<u>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u></p> <p>三、<u>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u></p> <p>四、<u>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u></p> <p>五、以<u>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u>方式呈現。</p> <p>六、有<u>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u></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決議：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不</u></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p>	<p>一、依第二條名詞定義修正。</p>

<p>補助：</p> <p>一、於申請前一年內，曾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補助而有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p> <p>二、申請經費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p> <p>三、未依第八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p> <p>四、提供不實申請資料。</p> <p>五、申請補助之影片不符第四條規定。</p> <p>六、其他經本府認為無補助必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p>	<p>予補助：</p> <p>一、申請人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p> <p>二、申請經費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者。</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u></p>	<p>補助：</p> <p>一、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p> <p>二、申請者未依<u>第十五條第二項新聞局通知</u>，於<u>期限內繳回補助款</u>。</p> <p>三、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增訂第二項條文補充說明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關於不予補助之事由，建議增列「申請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或申請人提供不實之申請資料」、「申請人申請補助之影片不符本第四條規定」、「其他經本府認為無補助必要者」等款，俾利適用。</p> <p>二、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違反該條第一項第一款情節重大者，得不予提供經費補助或撤銷該經費補助許可，建請納入本條第一項併同規範。</p>
--	---	--	---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申請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奧斯卡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p>	<p>刪除第二項條文並移至第十四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其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u>申請人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新聞局每年度公告期間內為之。</u></p>	<p>第七條 新聞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限於年度開始時公告之，年度開始後始有預算辦理者，得由新聞局隨時公告。</p>	<p>簡化條文敘述方式，並刪去「年度開始後始有預算辦理者，得由新聞局隨時公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u>第七條</u> 申請經費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p> <p>一、製作企劃書。</p> <p>二、<u>第三條第二項</u>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合資製作者，應檢附合資製作同意文件影本。</p> <p>三、影片劇本。</p> <p>四、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p> <p>五、過去實績說明。</p> <p>六、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p> <p>七、其他經新聞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u>第八條</u>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u>申請經費補助</u>：</p> <p>一、製作企劃書。</p> <p>二、本辦法<u>第三條第三項</u>之許可、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合資製作者，應檢附合資製作同意文件影本。</p> <p>三、影片劇本。</p> <p>四、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p> <p>五、過去實績說明。</p> <p>六、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p> <p>七、<u>其他經新聞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u>。</p>	<p><u>第八條</u> 影視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製作企劃書。</p> <p>二、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p> <p>三、影片劇本。</p> <p>四、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p> <p>五、過去實績說明。</p> <p>六、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一、依第二條名詞定義修正。</p> <p>二、調整現行條文字以明確指出應備文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建議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文字修正。</p> <p>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u>第八條</u>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製作長度十分鐘以上且高畫質以上規格之本市</p>	<p><u>第九條</u>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製作長度十分鐘以上且高畫質（HD）以上</p>	<p><u>第九條</u>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永久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p>	<p>調整條文字敘述方式，以釐清法條具體操作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p>景點拍攝花絮影片，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供行銷本市之用。</p> <p>二、於影片正式公開發表後，同意無償授權新聞局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該影片，授權次數以三次為限。但經影視業者同意者，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廣告宣傳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p> <p>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規格之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u>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供行銷本市之用。</u></p> <p>二、<u>於影片正式公開發表後，同意無償授權新聞局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該影片，授權次數以三次為限。但經影視業者同意者，不受利用次數之限制。</u></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廣告宣傳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p> <p>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DVD 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p> <p>二、無償同意新聞局於影片正式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後，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或展示獲補助影片，並以三次為原則</p> <p>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p> <p>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p>	<p>本條第二項刪除，關於授權利用範圍得以許可處分附款或補助契約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本條第一款 HD 等字移列至說明欄另予說明，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第一款</u> <u>授權利用範圍包</u> <u>括但不限於公開</u> <u>播送、公開上映</u> <u>及公開傳輸等方</u> <u>式。</u></p>		
<p><u>第九條</u>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新聞局通知補助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新聞局指定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新聞局簽訂經費補助契約。</p> <p>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因可歸責影視業者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簽訂經費補助契約者，視為撤回申請。</p>	<p><u>第十條</u> 申請人應於接獲新聞局通知補助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u>依新聞局指定方式</u>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新聞局簽訂經費補助契約。</p> <p>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u>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訂情形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u></p> <p><u>申請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簽訂經費補助契約者，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請，新聞局得撤銷補助許可。</u></p>	<p><u>第十條</u> 申請人應於接獲新聞局通知補助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新聞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新聞局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p> <p>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p> <p>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逾期處理方式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履約保證金規定，更由新聞局指定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一項申請人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補助契約期限之起算時點，應採發出主義或到達主義，請本於政策目的衡酌。</p> <p>二、本條第二項但書建議修正文字為：「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訂情形之一者……」。</p> <p>三、本條第三項建議亦應納入本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同規</p>

			<p>範。</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p>	<p>第十一條 新聞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製作企劃書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p> <p>受補助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應於期限屆至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新聞局申請展延。</p> <p>前項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第八條第一款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p> <p>受補助者無法於前項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應於期限屆至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新聞局申請展延。</p> <p>前項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訂期限，完成影片製作。無法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以釐清法條具體操作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於前條所定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應檢附下列</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於前條所定期限屆滿前，應檢附下列結案資</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份、本市景點拍</p>	<p>將現行條文應繳交的資料條列化，並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以釐清法條</p>

<p>結案資料，向新聞局申請結案：</p> <p>一、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p> <p>二、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p> <p>三、本市拍攝景點清單。</p> <p>四、本市拍攝成果報告書。</p> <p>五、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p> <p>六、其他經費補助契約約定或新聞局指定之結案資料。</p> <p>新聞局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進行結案審查程序；結案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p>	<p>料，以書面向新聞局申請結案：</p> <p>一、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p> <p>二、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p> <p>三、本市拍攝景點清單。</p> <p>四、本市拍攝成果報告書。</p> <p>五、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p> <p>六、其他經費補助契約約定或新聞局指定之結案資料。</p> <p>新聞局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進行結案審查程序。新聞局審查後發現前項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新聞局得撤銷補助許可，並得中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p>	<p>攝花絮 DVD 十份及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份，向新聞局申請審核。審核通過者，應於新聞局通知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成果報告書、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及相關文件，向新聞局辦理結案事宜。</p> <p>審核未通過者，新聞局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撤銷補助。</p>	<p>具體操作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二項後段建議修正文字為：「……得終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p> <p>二、本條第二項後段建議亦應納入本條第十五條第一項併同規範。</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並修正文字後通過。</p> <p>二、本條第二項後段納入第十四條併同規範。</p> <p>法規會意見：</p> <p>條次變更，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二條</u> 申請經費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國際知名影展</p>	<p><u>第十四條</u> 申請經費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法國坎城影</p>	<p><u>第十四條</u> 受補助者具有第六條第二項資格時，其回饋計畫、履約</p>	<p>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至第十四條整合規範，並修正影展正式名稱。</p>

<p>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得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限制。</p>	<p><u>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u> <u>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其經費補助額度上限、回饋計畫、履約保證及結案程序</u><u>得以經費補助契約另訂之，不受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限制。</u></p>	<p>保證及結案程序另以契約約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建議修正文字為：「申請經費補助影片……曾獲國際知名影展……」，其他各類例示規定（如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等），建議可移列至說明欄。 二、本辦法第五條係規範不予補助之事由，請釐清是否為本條應排除之規定；另查第七條為申請補助期間之限制、第十條為申請人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義務，是否應納入本條併予規範，請本於政策目的衡酌。</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u>第十三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新聞</p>	<p><u>第十五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新聞</p>	<p><u>第十五條</u>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新聞</p>	<p>調整條文文字敘述方式，並增加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局得撤銷補助許可、終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並命受補助者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p> <p>一、未依<u>第十一條</u>辦理結案程序或違反契約約定者。</p> <p>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p> <p>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p> <p>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p> <p>受補助者經新聞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p>	<p>局得撤銷補助許可、<u>中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u>，並命受補助者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p> <p>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p> <p>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p> <p>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p> <p>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p> <p>六、違反<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情節重大者。</p> <p>受補助者經新聞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p>	<p>局得撤銷補助許可，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p> <p>一、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p> <p>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p> <p>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p> <p>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p> <p>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p> <p>受補助者經新聞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p>	<p>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本文建議修正文字為：「…終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p> <p>二、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未繳納保證金）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未遵守結案程序）均屬撤銷許可補助事由，建議一併納入本條第一項規範。</p> <p>三、請查明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撤銷事由為何，再予修正。</p> <p>四、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違反該條第一項第一款情節重大者，得不予提供經費補助或撤銷該經費補助許可，建議納入本條第一項併同規範。</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酌</p>
---	--	--	--

	<p>第三章 協助拍攝服務</p>	<p>予修正後通過。</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使本辦法規範體例完整，爰制定「第三章協助拍攝服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本章章名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除。</p>
<p><u>第十四條 製作影片之影視業者、獨立製片者或學生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協拍服務。</u></p> <p><u>前項協拍服務係本府提供之下列服務：</u></p> <p>一、<u>配合會勘場地。</u></p> <p>二、<u>借用場館、設施或設備。</u></p> <p>三、<u>臨時路權。</u></p> <p>四、<u>封閉道路。</u></p> <p>五、<u>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u></p> <p><u>前項第二款場館、設施或設備</u></p>	<p><u>第十六條 申請人向新聞局申請各項協助拍攝服務（以下簡稱協拍服務），以其製作之影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為限。但經新聞局例外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影片之條件</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通過。</p>

<p><u>之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得於各該使用管理規定另訂使用規費減免優惠之規定。</u></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向新聞局申請協拍服務，應先向新聞局諮詢後，於本章訂定時程前備妥申請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之前置流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規定申請人於申請前，應先向新聞局諮詢之程序，本條規範意旨不明，且亦未規定違反時相應之法律效果，似僅屬訓示規定。</p> <p>預審意見： 本條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第十五條 申請協拍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申請書所定期限前向新聞局提出申請。</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不予提供協拍服務：</u></p> <p>一、<u>提供不實申請資料。</u></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至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進行會勘，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p> <p>一、臺中市場景拍攝協助申請表。</p> <p>二、拍攝企劃書。</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場勘」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申請人申請場館或設施會勘服務者，應向新聞局提出申請，惟新聞局非准駁機關，而係由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為準駁，請查明新</p>

<p>二、<u>製作之影片不符合第四條規定。</u></p> <p>三、<u>於申請協拍服務一年內，曾有違反第十六條所定義務。</u></p> <p>四、<u>其他經新聞局認定無提供協拍服務之必要。</u></p>	<p>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前項申請：</p> <p>一、會勘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者，申請人應於會勘前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會勘本府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者，申請人應於會勘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但經受託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場館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應配合提供會勘服務。但申請案件違反各場館或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或其他無法提供會勘服務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並副知新聞局。</p>		<p>聞局係受理申請機關，抑或僅係層轉機關，另行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俾利權責明確。</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通過。</p>
---	---	--	--

	<p>第十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p> <p>一、臺中市場景拍攝協助申請表。</p> <p>二、拍攝企劃書。</p> <p>三、拍攝場景腳本。</p> <p>四、使用切結書。</p> <p>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前項申請：</p> <p>一、使用本府各機關自行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者，應於使用日前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p> <p>二、使用本府委外管理之場館或設施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個工作天提出申請。</p> <p>三、使用本府文化資產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一個工作天提出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封閉道路拍攝」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決議：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除。</p>
--	--	--

	<p>請。</p> <p>四、場館或設施之使用非屬正常使用方式、爆破或其他經新聞局認定之特殊用途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十個工作日提出申請。</p> <p>第一項場館或設施之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應出借場館或設施。但申請案件違反各場館或設施使用管理規定、申請使用期間已出借或有其他無法出借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並副知新聞局。</p> <p>申請人申請使用第一項場館或設施者，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得於各該場館或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另訂減免規定或參酌現有規定予以優惠。</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申請封閉道路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申請協助</p>

	<p>攝影片，應於拍攝日前二十一個工作天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p> <p>一、臺中市場景拍攝協助申請表。</p> <p>二、拍攝企劃書。</p> <p>三、拍攝場景腳本。</p> <p>四、交通維持計畫。</p> <p>前項申請案件，由新聞局會同警察局、交通局、其他相關機關召開審議會審核之。必要時，得邀請影視業者列席說明。</p>		<p>拍攝服務「封閉道路拍攝」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決議：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臨時路權拍攝影片，應於拍攝日前二十一個工作天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p> <p>一、臺中市場景拍攝協助申請表。</p> <p>二、拍攝企劃書。</p> <p>三、拍攝場景腳本。</p> <p>四、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臨時路權」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決議：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勤務車輛、裝備、設備支援拍攝影片者，應於使用日前十個工作天檢附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向新聞局提出申請。</p>	<p>除。</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使用本府各機關勤務車輛、裝備、設備支援拍攝」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決議：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完成協拍服務申請後如因故須取消，應於取消日前二個工作天通知新聞局及各該機關或受託單位。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申請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如有臨時取消使用情形應辦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決議：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除。</p>

<p><u>第十五條</u> <u>申請協拍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申請書所定期限前向新聞局提出申請。</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不予提供協拍服務：</u></p> <p>五、<u>提供不實申請資料。</u></p> <p>六、<u>製作之影片不符合第四條規定。</u></p> <p>七、<u>於申請協拍服務一年內，曾有違反第十六條所定義務。</u></p> <p>八、<u>其他經新聞局認定無提供協拍服務之必要。</u></p>	<p><u>第二十四條</u> <u>申請人未依本章規定提出協助拍攝服務申請者，新聞局得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新聞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申請人申請本章未列舉之協拍服務項目，由新聞局協調本府有關機關辦理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協助拍攝服務如有申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時辦理原則，及申請本辦法未列舉之協助拍攝服務時處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釐清具有准駁權責之機關應為新聞局或各該主管機關，再予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俾利權責明確。</p> <p>預審決議： 條次變更，本條第二項刪除，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修正。</p>
<p><u>第十六條</u> <u>利用協拍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u>使用場館、設施或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u></p> <p>二、<u>影片片首或片尾應標示新聞局及提供協拍服務</u></p>	<p><u>第二十五條</u> <u>經新聞局許可提供各項協拍服務申請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u>申請人於使用、利用各項協拍服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申請人經申請協助拍攝服務後應配合辦理事項，以及違反規定時處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影片應彰顯本府、</p>

<p>之機關或單位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但影片類型無法顯示者，不在此限。</p> <p>三、提供本府協拍之場景照片、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以上，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使用之。</p> <p>四、製作長度五分鐘以上且高畫質以上規格之本市景點側拍花絮影片，該影片應內含導演或主要演員各二十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p>	<p>二、影片片首或片尾應標示新聞局及提供協拍服務之機關或單位名銜或圖像標誌。但影片類型（如廣告、MV）無法顯示者，不在此限。</p> <p>三、提供本府協拍之場景照片、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以上（一千萬像素以上之未壓縮之JPEG檔），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使用之。</p> <p>四、製作長度五分鐘以上且高畫質（HD）以上規格之本市景點側拍花絮影片，該影片應內含導演或主要演員各二十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p>		<p>新聞局或各該主管機關名銜或圖像者，請參酌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用語表述，使本辦法規範體例一致。</p> <p>二、有關協拍服務准駁機關如為各該主管機關，是否得由新聞局撤銷協拍許可，請再予衡酌。</p> <p>三、有關申請人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新聞局得於一年間或永久停止提供協拍服務，並不予提供經費補助或撤銷經費補助許可之規定，然停止提供協拍服務之期限，應按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定義務情形之輕重，個案衡酌停止期限，又申請人違反本章所定義務，與不予提供經費補助或撤銷經費補助許可間，</p>
---	---	--	--

	<p>局利用該影片。</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新聞局得撤銷協拍服務之許可，並停止申請人申請各項提供協拍服務一年。</p> <p>申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新聞局得永久拒絕(駁回)申請人各項協拍服務之申請，並得拒絕或撤銷該案件申請新聞局經費補助。</p>		<p>是否具有正當合理關連性，請再予衡酌。</p> <p>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部分文字，移列至說明欄。</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經新聞局評估影片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或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於影片行銷宣傳或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期間，新聞局得提供行銷協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新聞局得提供影片行銷協助之條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規定影視業者得向新聞局申請補助影視推廣活動經費及住宿經費，與本條所稱行銷協助內容有何異同，建請再予敘明。</p> <p>預審意見： 本條影片完成後之</p>

			行銷費用補助，與本辦法規範意旨未盡相同，且本府已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該項補助作業，本條爰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章 附則		一、 <u>本章新增</u> 。 二、為使本辦法規範體例完整，爰制定「第四章附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本章章名依新聞局研提之再修正意見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訂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規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訂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修正文字為：「……由新聞局另定之」。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並依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其餘照

			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治法規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其餘照案通過。